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 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选举李辉女士为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 监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李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 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 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